**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**

**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1. 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2. 甄選名額及聘期
	1. 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(請假教師所遺課務代課(理)需求，連續三個月以上)
	2. 代理職缺：控管(懸)缺2名
	3. 錄取名額：正取2名，備取若干名
	4. 聘期：依實際到職日-114/07/31
	5.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	6.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	7. 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校慶週活動等)，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。
3. 報名資格
	1. 基本條件：
	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		2.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		3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	2. 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**助理教保員**資格者。
 |
| 第4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**助理教保員**資格者。
4. 或具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2年內，或任職後3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 |

1.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	1. 一次公告時間：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至113年7月12日(星期五)
	2. 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https://www.tn.edu.tw

 本校網站https://www.kses.tn.edu.tw/index.php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* 1. 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1.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時間 | 113年07月05日（星期五）至113年07月12日（星期五）每天上午9時至下午4時 |
| 第2次報名時間 | 113年07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報名時間 | 113年07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4次報名時間 | 113年07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1. 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幼兒園，電話：06-2711640轉765
2. 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3. 應繳交證件：
	1. 報名表1份
	2.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	3.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	4.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	5.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	6.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		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		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		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			1.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			2.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			3.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	7.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		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		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			1.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			2.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			3.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	8.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	9. 甄選當天繳交教案（簡案）一式3份。

五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至幼兒園風鈴木班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(註：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)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 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日期 | 113年07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志工研修室報到) |
| 第2次甄選日期 | 113年07月18日(星期四) 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志工研修室報到) |
| 第3次甄選日期 | 113年07月22日(星期一) 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志工研修室報到) |
| 第4次甄選日期 | 113年07月25日(星期四) 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志工研修室報到) |

 二、地點：本校紫檀班活動室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1. 試教(60%)：
	1. 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	2. 時間：每人10分鐘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	3. 試教現場無學生
2. 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3. 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1. 甄選結果通知：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07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07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07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 |
|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07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 |

1. 成績複查：
	1. 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3年07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3時 |
|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3年07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3時 |
|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3年07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3時 |
| 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3年07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3時 |

* 1.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1. 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07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4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07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4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07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4時 |
|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07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4時 |

1.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依**本校通知時間**到本校(園)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1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2.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3.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4. 本校申訴電話：06-2711640轉765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**

附件1

**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報名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齡 | 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連絡電話 | 手機： 住家： |
| 應徵類別 | 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登記年月：證書字號： |
| 學歷 | 1. 大學 學院 系 |
| 2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
| 簡要自述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合計 |
| 1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2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3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4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5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重要獎勵事蹟(條列) |  |
| 申請人切結簽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* +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
		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
		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

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(**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**) |
| 證件名稱】由學校人員查填【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是否完備 | 備註 |
| 1 | 報名表1份 | □有 □無 |  |
| 2 |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□有 □無 |  |
| 3 |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 | □有 □無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□有 □無 |  |
| 5 |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□有 □無 |  |
| 6 |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| □有 □無 |  |
| 7 |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| □有 □無 |  |
| 8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□有 □無 |  |
| 9 | 切結書1份 | □有 □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
委託書

附件2

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

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聯 絡 電 話：

 戶 籍 地 址：

 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聯 絡 電 話：

 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服務切結書

附件3

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07月31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評(遴)選委員會

 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

附件4

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報名號碼: \_\_\_\_\_\_\_\_\_\_ 第\_\_\_\_\_次甄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試教60% | 口試40% |
| 成績 |  |  |
| 總分 | 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 |
| 甄選結果 | □試教(□正取\_\_\_\_\_ □備取\_\_\_\_\_ )□未錄取 |

說明:

1. 成績複查時間:113年07月 日（星期 ）下午3時前。
2. 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 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核章：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

附件5

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 應考類別 | 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|
| 聯 絡 電 話 | 電話： 手機：  |
| 住 址 | 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|
| 複 查 科 目(請勾選欄) | □試教 □口試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□成績更正為 分  |
| 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核 章 |  |
| 注意事項：1.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 書）至本校(園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2. 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3. 申請閱覽試卷。
4.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5. 要求重新評閱。
6.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7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 |